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东环验[2003]189号

东糖集团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意见

东莞市环保局于2003年6月16日下午在东糖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东糖集团有限公司环保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的单位有东莞市环保局、东莞市环境监测站、中堂镇环保分局(具体名单见表十三)。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分别对工程的建设情况和设计情况的介绍,并审查了有关的设计资料和东莞市环境监测站对锅炉废气处理工程的验收监测结果,经过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东糖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废气治理工程采用布袋除尘法处理锅炉废气,工艺设计较合理,设施运转正常,粉尘处理效果较好。经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废气经过处理后,各锅炉废气排放浓度为:1'硫化床锅炉(130T/h)烟尘 $38.8\text{mg}/\text{m}^3$ 、 SO_2 $141.4\text{mg}/\text{m}^3$ 、烟色黑度0.5级;5'煤粉炉(130T/h)烟尘 $38.9\text{mg}/\text{m}^3$ 、 SO_2 $1594.2\text{mg}/\text{m}^3$ 、烟色黑度0.5级;8'煤粉炉(80T/h)烟尘 $73.3\text{mg}/\text{m}^3$ 、 SO_2 $1443.8\text{mg}/\text{m}^3$ 、烟色黑度0.5级;6'煤粉炉(130T/h)烟尘 $181.6\text{mg}/\text{m}^3$ 、 SO_2 $1329.2\text{mg}/\text{m}^3$ 、烟色黑度0.5级;9'硫化床锅炉(75T/h)烟尘 $10.2\text{mg}/\text{m}^3$ 、 SO_2 $177.0\text{mg}/\text{m}^3$ 、烟色黑度0.5级,监测结果显示,5'煤粉炉 SO_2 浓度超标0.6倍,8'煤粉炉 SO_2 浓度超标0.4倍,6'煤粉炉 SO_2 浓度超标0.3倍。

由于各锅炉废气合并排放,1'烟囱(1'、5'、6'合并排放)废气中,

烟尘 $90.7\text{mg}/\text{m}^3$ 、 SO_2 $987.0\text{mg}/\text{m}^3$ 、烟色黑度 0.5 级；2' 烟囱（8'、9' 合并排放）废气中，烟尘 $40.1\text{mg}/\text{m}^3$ 、 SO_2 $777.6\text{mg}/\text{m}^3$ 、烟色黑度 0.5 级，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1 时段排放标准。因此原则同意锅炉废气治理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二. 锅炉废气处理工程仍存在不足之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按照增产不增污，增产要减污的原则，核准你公司 SO_2 年排放量为 4500 吨，因此要求你公司对 5'、6'、8' 进行技术改造为循环硫化床锅炉，否则要上脱硫设施。今后的技术改造不能突破上述 SO_2 总量指标

2. 鉴于你公司拟改建一台 440 吨/小时硫化床锅炉，要求你公司的技改项目必须结合原有的生产情况作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3. 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经处理后长期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李超

（公章）

